

112 學年度《校內轉系暨台聯大轉校系統操作說明》

路徑：校內【單一入口】→【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學籍】→【線上學籍異動申請】→【轉系申請】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

※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一校只能一個志願**。

※112 學年度醫、牙學系校內轉系甄試相關作業說明，請參考網址：

1.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學籍】→【線上學籍異動申請】→【轉系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籍管理' (Academic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menu path is: 學籍管理 > 個人管理 > 線上學籍異動申請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轉系申請' (Transfer Application) option,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interface shows student information (e.g., 電物系 | 電子物理組 | 2年級) and application status (e.g., 在學狀況: 在學, 學期數: 4). Below the '轉系申請' button,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開放申請學期' and '累計(已核准)休學數', and a message '無符合查詢條件的數據' (No data found for the search conditions).

2. 轉系申請：

(1) 校內轉系：

- 直接選擇學院跟學系，及選擇**平轉**或**降轉**(一升二或二升三為平轉；二轉二為降轉)；大三申請同系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者，請於備註欄填寫「三升四平轉」。
- 「醫學系」、「牙醫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子物理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及「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須為**第一志願**。
- 學士班學生於同系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視同轉系。例如：「電子物理學系」分「電子物理組」、「光電與奈米科學組」；「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分「資管組」、「財金組」。

(2) 台聯大轉校：

請勾選「台聯大」後選擇學校並自行輸入「完整學系名稱」(如有組別也請填寫)及

選擇**平轉**或**降轉**(一升二或二升三為平轉；二轉二為降轉)。**一校只能一個志願**。

學生資料：
電物系 | 電子物理組 | 2年級 | 王小明 | 在學狀況：在學 學期數：4

轉系申請單

志願 1：
 台聯大
電機學院 | 電機系(1511)
 降轉 平轉 2 年級
申請日期：1110608

志願 2：
 台聯大
清華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系、所、學位學程)
(組別)
 降轉 平轉 3 年級
聯絡資訊：聯絡郵遞區號：205 地址：(申請台聯大必輸入)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電話：
手機：
E-Mail: nctutest@g2.nctu.edu.tw (必輸入)

志願 3：
=== 請先選擇學院 ===
 台聯大
 降轉 平轉 3 年級

申請成績單：
 是，我要自行至「學籍成績文件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regapp.nycu.edu.tw/Views/User/UserLogin>) 申請成績單並於線上繳費。
(若上述選項未勾選者，將由註冊組統一印製，一個志願一份成績單並收取成績單工本費每份20元，請同學至註冊組完成繳費。)

(3) 填寫完成後，按下「儲存」。

- 儲存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將包含壹份申請表(只要壹份，不需要另外影印)及依志願數的審查資料封面。

如有申請台聯大轉校，申請表須經由系主任及導師簽核。請同學與就讀學系聯繫，確認可領取「台聯大轉校申請表」的時間。

學生資料：
電物系 | 電子物理組 | 2年級 | 王小明 | 在學狀況：在學 學期數：4

休學申請 開放申請學期： (本學期有選修課程) 累計(已核准)休學數：0學期

退學申請 開放申請學期： ;

轉系申請 開放申請學期： ;

申請日期	申請學期	生效學期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處理狀況	送審進度	功能
			E-電機系_2	[清華]資訊工程學系_2		已填單	未送各系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申請單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申請"/>

轉系所 / 雙主修 / 學分學程申請 開放申請學期： 1102

- 完成申請後，一個志願準備一個 A4(或大於)資料袋，資料袋封面黏貼規定的「審查資料封面」，**封口請勿黏貼**。
- 成績單：由註冊組統一印製放入資料袋(無需自行準備)，一個志願一份成績單並收取成績單工本費每份 20 元。可至註冊組繳費或至「學籍成績文件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regapp.nycu.edu.tw/Views/User/UserLogin>)申請成績單，於備註欄填寫「申請校內轉系暨轉校用」，如未備註將視為一般申請件。

6. 資料備齊後，請於申請期限前繳至就讀校區的註冊組或以郵寄方式於截止日前送達。
※請同學務必提早準備資料，如無法到校繳交資料需郵寄，也請確認申請資料可於截止日送達註冊組。